

统运行人员认培训班的通知

为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，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环境执法人员的综合素养，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（环办〔2018〕10号）和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<2018—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方案>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8〕1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举办统运行人员认培训班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各直属单位、各派出机构、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察机构从事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环境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、生态环境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、生态环境部“三统一”制度、生态环境部“三监督、一问责”制度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：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。

四、培训地点：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（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46号）。

五、培训费用：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参训人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六、报名方式：请各参训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报至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参训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，联系人：王海英，电话：010-65652000，邮箱：wanghaiying@163.com。

九、注意事项：参训人员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不得迟到早退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十、其他：参训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十一、其他：参训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十二、其他：参训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十三、其他：参训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十四、其他：参训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层

刘文革 (15791669059)

联系人: 赵长江 (17319218310)